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2月5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2月5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2015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2,670,454.5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505,363.94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6.66%。

（三）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295,250,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2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性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2月16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株冶集团	600961	10.88	-9.17
宏达股份	600331	5.91	-62.25
锌业股份	000751	5.20	78.00
中金岭南	000060	10.90	163.50
驰宏锌锗	600497	9.24	181.89
豫光金铅	600631	19.38	494.5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五）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豫光集团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商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6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7月23日、8月22日及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1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答，并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复牌。

自2015年11月1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及2016年1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7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票面利率：4.30%

●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4.30%

● 起息日：2016年1月20日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第2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每年0.1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天士01”存续期间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天士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30%不变（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票面利率，不计复利）。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1.发行人/公司/天士力：指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持有人：指持有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3天士01”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代码：122228

4.发行总额：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评级及跟踪评级：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AAA”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

编号：临2016-009号

证券代码：13天士01

证券简称：天士力

债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13天士